

A 股简称：招商银行
A 股代码：600036

H 股简称：招商银行
H 股代码：03968

公告编号：2017-002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招商银行”）拟出资 20 亿元人民币，全资发起设立独立法人直销银行（简称“本次投资”）。
-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。
-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出资 20 亿元人民币，全资发起设立独立法人直销银行，初始注册资本拟定为 20 亿元人民币，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%，在适当时机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并在监管批准的前提下，可转让不超过 30% 的股权，以引进战略投资者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的情况

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，于 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16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6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招商银行设立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的议案》。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，其中，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

设立独立法人直销银行是本公司把握创新驱动发展趋势、积极探索普惠金融和未来银行形态的重要举措，可有效降低银行运营成本，对现有业务模式和客群进行差异化补充，并可通过风险隔离将创新风险限制在可控范围。设立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符合监管政策导向，符合国内外银行业创新发展趋势，也符合本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水平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7日